

保安合同书

合同编号: 管招采(2024)6号

签约单位: 甲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办事处

乙方 河南安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市

签约时间: 2024年2月



保安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办事处

乙方：河南安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聘请乙方 45 名保安人员担负管城回族区城东路办事处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做城市协管工作，服务地点及范围：管城回族区城东路办事处辖区内。

二、保安服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0 元，其中意外伤害险由乙方负责。聘用期为十二个月，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由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结转帐户下：)

开户名称：河南安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账号：2598 2466 5715

三、保安队员工作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劳动时间的规定执行，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甲方支付队员加班补助费用，具体数额标准参照第二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保安岗位的职责、要求、任务明确界定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字确认后，由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照执行；甲方未提交上述资料的以乙方确认的为准。

五、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前，向乙方就保安职责区内的固定、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物品提交清单，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甲方未提交清单的以乙方确认的为依据。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经乙方确认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4、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提供必要地食宿条件，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地器械、设施、通讯联络工具等。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内容的工作。

6、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2、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件、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6、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八、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但赔偿不包括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他附带服务。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以赔偿。

4、因甲方的安全防范器械、设施和保安力量的配置不能满足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安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6、赔偿标的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定的商品和物品设备，对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证件及价值不可评定物品，以及未经双方确认的商品或物品、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当地公安机关确认案件发生的证明文件和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证明，以及损失物品、商品等的相关证据，包括发票、名称、价格、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盘存表等。

8、乙方应当赔偿责任的限额，应不超过甲方当月支付保安费用的总和。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2、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其他规定

1、保安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甲方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2、保安人员因执行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制定的本合同范围外其他服务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招标原因延迟，本合同顺延，顺延期限招标结束为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朱连军
2024年2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张毅
2024年2月29日

